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金属铸件	9,000,000	3,239,425.5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高碳铬铁	5,000,000	3,412,205.12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	350,000,000	9,000,000	预计 2025 年项目落地新增贷款
其他	租赁关联方房产供子公司办公使用	0	0	
合计	-	364,000,000	15,651,630.64	-

注：上表中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以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二） 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徐州苏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大屯镇四堡村赵湾东组

法定代表人：韩香云

主营业务：耐磨钢球铸造等业务

与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明阳之兄邵明泉持有该公司 50%股权并担任监事；邵明阳之兄嫂韩香云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邵明阳之弟邵彪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微山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赵庙乡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邵珠宝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铸钢件、合金铸钢件等

与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明阳之兄邵明泉持有该公司 98.89%股权；邵明阳之侄邵珠宝持有该公司 1.11%股权并担任法人，此外邵明阳与公司股东/董事邵珠航为父子关系，邵明泉与邵珠航为叔侄关系，邵珠航与邵珠宝为堂兄弟关系。

3、济宁润昌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赵庙镇赵庙村西 1500 米处

法定代表人：邵明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矿山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等

与公司具体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邵明阳之兄邵明泉持有该公司 60%股权，上述微山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股权，邵明阳与公司股东/董事邵珠航为父子关系，邵明泉与邵珠航为叔侄关系。

4、自然人

姓名：邵明阳

住所：江苏省沛县经济开发区四堡村赵湾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关联自然人邵珠航为父子关系。

5、自然人

姓名：胡成凤

住所：江苏省沛县经济开发区四堡村赵湾

关联关系：与关联自然人邵明阳为夫妻关系，与关联自然人邵珠航为母子关系。

6、自然人

姓名：邵珠航

住所：江苏省沛县金地花园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与关联自然人邵明阳为父子关系，与胡峰为表兄弟关系。

7、自然人

姓名：胡成柱

住所：江苏省沛县福泰隆

关联关系：为关联自然人邵明阳妻弟，为关联自然人邵珠航舅舅，与胡峰为父子关系

8、自然人

姓名：胡峰

住所：江苏省沛县福泰隆

关联关系：与关联自然人胡成柱为父子关系，与关联自然人邵明阳为姑侄关系，与关联自然人邵珠航为表兄弟关系。

二、关联交易内容

- 1、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徐州苏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铸件 300 万元；
- 2、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微山宏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铸件 300 万元；
- 3、预计 2025 年公司向济宁润昌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购金属铸件 300 万元
- 4、预计 2025 年公司向徐州苏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发生额为 500 万元；
- 5、预计 2025 年关联方邵明阳、邵珠航、胡成柱、胡峰等根据实际所需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租赁房产；
- 6、预计 2025 年关联方邵明阳及其配偶为公司项目贷款 35,000 万元提供担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明阳、邵珠航回避表决；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保证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